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65號

原告 吳素華

被告 蔡易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主文欄第1項關於利息起算日「民國112年10月24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112年10月25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鄭梅君